

本来就是这样

王德生·德麦国际 SDE 学派·SDE教育学·2026年8月10日·约 25,602 字·19 条参考文献·三种阅读模式

摘要

“教育是什么”这个问题，有三个活了两千年以上的回答，而它们互不相容。圣经学一支主张教育是把一段被给定的话刻进心里，看它有没有被刻进去、行不行得出来就够了。佛学一支主张教育是沿一条有次第的路走，看他走到哪一位、以什么次第走的就够了。道家主张为学日益、为道日损，要紧的那样东西传不了，撤除干预让它自己长成，看条件场就够了。三家对同一个学人是否“学成”经常给出互不相容的裁定，而三家共同假定了一件从未说出口的事：所传之物里，哪一部分是它本身、哪一部分只是外壳，由它自己决定，不由传的人决定。推翻这条前提的材料在第一家自己手里——死海古卷之后，圣经学自己确立了文本多元期与“多重文学版本”：同一卷书在公元前二世纪有长短结构都不同的多种形态并存并同时在用，没有一个先于使用的原本可供比对。本文由此提出：教育不是把一份被给定的话刻进未刻的人，不是沿一条已铺好的路走到某一位，也不是撤除干预让本有的自己长出来，而是一个传承体系在每一次交接时作出的一次分派——哪一部分必须原样保住，哪一部分必须由接手者重新做出来。本文把作出这次分派的动作命名为**判形**，把尚未被问过这个问题的那部分内容命名为**未判之域**，并给出读数**判形滞后期**。判据不含程度词：这一部分内容，第一次被明文规定“必须原样”或“可以自己重做”，是在它开始被传之后的第几年？本文做了两次回溯检验。第一次用二十九份公开的互联网标准文本，预注册四条里两条当场失手；复核时又发现它测的是术语约定而不是留造分配本身，本文据此把结论收窄。为此补做第二次，落点直接在留造分配上：十二个公开的语言与基础设施项目，明文写下「哪些接口不许改、哪些实现可以重写」的时刻，中位晚于首次发布十一年；而其中两个至今没有这样一份文件，另两个有而各叫另一个名字——一个人人都在做、却没有共用名称的动作。全部不利结果与两处口径失误按原样写入正文。

关键词：判形；未判之域；判形滞后期；留造分配；传承体系；教育本体

Abstract

Three answers to “what is education” have each been running fo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and they are mutually incompatible. One strand of biblical scholarship holds that education inscribes a given text upon the heart, and that it suffices to ask whether it has been inscribed and whether it issues in conduct. Buddhist scholastic traditions hold that education is passage along a graded path, and that it suffices to ask which stage has been reached and by what sequence. Daoist thought holds that learning adds daily while the Way subtracts daily, that what matters cannot be handed over, and that it suffices to attend to conditions and withdraw interference. The three routinely deliver incompatible verdicts on the same learner, yet all three quietly presuppose that, within what is transmitted, which part is the thing itself and which part is mere shell is settled by the thing rather than by those who transmit it. The material overturning this belongs to the first family: after Qumran, biblical scholarship itself established textual pluriformity a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literary editions — the same book existed in the second century BCE in variant editions of differing length and structure, all in simultaneous use, with no pre-usage original available for comparison. We therefore argue that education is a **division** made at every act of handing over: which part must be preserved verbatim, and which part must be regenerated by the receiver. We name the act of making that division **form-assignment**, name the portion never yet subjected to it the **unassigned domain**, and give the reading **assignment lag**. The criterion carries no modal terms: in what year after this content began to be transmitted was it first stated in writing that this part must be preserved verbatim, or may be remade? We run a retrospective test on twenty-nine publicly downloadable internet standards; two of four preregistered predictions fail outright, and both failures are reported in full and used to narrow the thesis.

Keywords: form-assignment; unassigned domain; assignment lag; preserve/regenerate division; transmitting traditions; ontology of education

目录

1. 一·导论：三个活了两千年的回答
2. 二·三家各自把什么当成单独够用的那一样
3. 三·冲突定位：同一个学人，三种互不相容的裁定
4. 四·那条谁也没说出口的前提，与拆掉它的那件旧材料
5. 五·判形：一个必须做、又必须否认自己做过的动作
6. 六·四个阶段，以及要盯住的是哪一个
7. 七·判形滞后期：一个可查的时刻
8. 八·回溯检验：二十九份公开标准文本
9. 九·十二处兑现
10. 十·与最容易被混为一谈的几种说法的分界
11. 十一·与同题另一篇的分工
12. 十二·为什么这一步在三家内部都不可承认
13. 十三·别处反过来给本文加的三道限制
14. 十四·不适用的边界
15. 十五·可以推翻本文的条件
16. 十六·伦理限制
17. 十七·本文所属的这一类文本，它自己的那条线画在哪里
18. 十八·结论

注释 · 参考文献

一· 导论：三个活了两千年的回答

一个师傅带徒弟带了三十年。他退休那天有人问他：你到底教了什么？

他大概会先说一堆具体的东西——这个零件怎么装、那个声音是什么意思、遇到某种情况先做什么。然后他多半会补一句：这些都是死的，活的东西教不了，得自己悟。

这句话里藏着一分派，而说这句话的人几乎从不承认自己做过这次分派。他把手上的东西分成了两份：一份是“这个必须照我说的做，一点不能差”，另一份是“这个我说了也没用，你得自己弄出来”。**哪些归第一份、哪些归第二份，是他定的。而他会说：不是我定的，本来就是这样。**

这不是个人的谦虚，这是一切传承体系的通行做法，而且是最能看出问题的地方。

“教育是什么”这个问题，现代教育学给的答案不过一百多年，而人类手上有三个已经连续运行了两千年以上的回答。它们不是三种意见，是三套真的在运行、真的把人教出来、并且真的把自己传下去了的系统。它们互不相容。

第一个回答来自圣经学传统。 教育是把一段被给定的话刻进心里。《申命记》说得极直白：这些话要记在心上，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申 6:6-7）。这里的动词“殷勤教训”，其词根有“磨利、反复刻画”的意思。内容是给定的、完成了的、外在的；学的人的任务是把它内化到能一字不差地说出来，并照着行。当代学界对古代以色列教育的主流重构正是这个方向：那不是识字训练，是通过记诵把文本写在心版上，抄本只是记诵的支撑而不是目的（Carr, 2005）。

第二个回答来自佛学传统。 教育是沿一条有次第的路走。戒、定、慧三学有先后；见道、修道、无学道有分位；藏传的道次第把整条路铺成一张可以按部就班走的图。要看一个人学到哪里，就看他在这条路上到了哪一位。这一支内部有一场持续了一千三百年的争论——顿与渐（Gregory, 1987）——而争论的双方都承认有一条路，只是争这条路能不能一步跨完。

第三个回答来自道家。 《老子》第四十八章只用了两句：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学是加法，道是减法，方向相反。第二章说圣人“行不言之教”，第六十四章说“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庄子·天道》里那个做车轮的老工匠对着读书的国君说得更不留情面：斫轮的手法“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他连自己的儿子都传不了，所以国君读的那些书，不过是古人的糟粕。教育在这一支里不是加东西，是撤干预：条件对了它自己会长成，条件不对，你教得越多坏得越快。

三家在一般场合可以各说各的。一到裁定一个具体的人，它们就分岔，而且分得没法调和（第三节）。更要紧的是，它们分岔的那个地方底下，有一条它们从没争过的东西（第四节）。

本文的路线：第二节把三家各自的单一主张摆清楚，并指出每一家自己知道却不往那个方向用的一件事。第三节给出三家对同一个人的互斥裁定。第四节找出共有前提，并用其中一家自己的成果把它推翻。第五节给出本文的对象与它的两个名字。第六节把传承体系的时间结构写成四个阶段，并指出该盯住的是哪一个。第七节给出读数。第八节用二十九份公开文本做一次回溯检验，并如实报告两条失手。此后是十二处兑现（第九节）、与十种既有说法的分界（第十节）、与同题另一篇的分工（第十

一节)、三家为什么到不了这一步(第十二节)、三处反过来削弱本文的约束(第十三节)、不适用的边界(第十四节)、可以推翻本文的条件(第十五节)、伦理限制(第十六节),以及本文所属的这一类文本自己那条线画在哪里(第十七节)。

二·三家各自把什么当成单独够用的那一样

挑这三家不是因为它们有代表性，是因为它们各自把一样东西当成了单独够用的那一样，而它们当成够用的那三样彼此不同——一家看结果做成什么样，一家看经由什么次第被组织成这样，一家看它赖以成立的那片条件。三家在别的方面可以互相点头，在这一点上不能。

2.1 圣经学：看它有没有被刻进去就够了

要引的第一句是《申命记》6:6-7：这些话要记在你心上，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第二句是《箴言》22:6：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两句的形状相同：**内容是外来的、给定的、已经完成的；教育的成败在于它有没有进到人里面并稳住。**

当代学术上最有影响的重构把这一点讲得更硬。卡尔（David M. Carr）在《写在心版上》里论证：古代以色列与近东的”教育”，其核心不是教人读写，是通过长期记诵把一批文本内化，使人能凭记忆调用；书写下来的抄本主要是记诵的辅助，而不是终点（Carr, 2005）。范德托恩（van der Toorn, 2007）从抄写员阶层的角度给出互补的图景。

这一支的判据因此是可以当场执行的：**让他背，让他讲，看他行。**背不出来就是没进去；行不出来就是进得不够深。它不问他走了什么路，也不问他在什么条件下学的——这两样在它的判据里不出现。

它自己知道、却不往那个方向用的一件事：这门学科过去一百五十年最主要的成果，是**这些文本是在被使用的过程中被反复改写、增补、编纂出来的。**编修史、底本层次、多重版本，是圣经学的看家本领。也就是说，它自己最清楚：那份”被给定的、已经完成的”内容，是在教与诵的过程中成形的。它用这条来做文献史，从没用这条来问：那么”给定”这两个字还成不成立。

2.2 佛学：看他走到哪一位就够了

要引的第一句是三学的次第：由戒生定，由定发慧。第二句是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广论》整部书的形式本身——它把从凡夫到成佛的全程排成一条可按部就班走的路，且明确主张次第不可躐等。

这一支的判据也是可以当场执行的：**看他现在在哪一位，看他这一位是怎么上来的。**它不特别在意他能不能一字不差地背出经文（背得出而无证量者，这一支有专门的贬语），也不特别在意他的条件——它认为条件不足正该由次第来补。

这一支内部有一场极为剧烈的争论，而争论本身是这一家成立的证据：**顿与渐。**《坛经》里那句”迷来经累劫，悟则刹那间”，与道次第的层层上升，是不能同时为真的两种主张。这场争论从八世纪的神会一直打到二十世纪的学术会议（Gregory, 1987）。

它自己知道、却不往那个方向用的一件事：现代佛教学已经相当彻底地证明，禅宗的传法谱系是**后世追溯写定的。**麦克雷（John McRae）在《看透禅》的开篇给出四条”禅学研究守则”，第一条是”它不是真的，因此它更重要”，第二条是”法脉主张越强越错”（McRae, 2003, pp. xix-xx）。他不是要拆穿这个传统，他是要人明白这种回溯建构的功能是什么。这一支用这条来做宗派史，从没

用这条来问：那么”他到了哪一位”这件事，究竟是被当时的事实决定的，还是被后来的需要写定的。

2.3 道家：看条件场就够了

要引的第一句是《老子》第四十八章：“为学日益，为道日损。”第二句是第二章：“行不言之教。”第三句是第六十四章：“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

最硬的一段在《庄子·天道》。轮扁对齐桓公说：斫轮的分寸，“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他说自己传不了儿子，儿子也接不了他，所以他七十岁还在斫轮。结论是那句著名的话：**古人与其不可传也死矣，然则君之所读者，古人之糟粕已夫。**

这一支的判据同样可以当场执行，只是方向相反：**看他做的时候还需不需要想**。还需要想，就是还在”学”里，还没到。斯林格兰德（Slingerland, 2003; 2014）把这条整理成一个清晰的哲学问题——无为的悖论：一件事的价值恰恰在于它不是刻意做出来的，那么怎么刻意地达到不刻意？这个悖论在教育上是致命的，因为教育按定义是刻意的。

它自己知道、却不往那个方向用的一件事：《庄子》自己是言。它说言是糟粕，而它用了十几万字来说。《寓言》篇里有”言无言，终身言，未尝言”这样的自我处理。也就是说，这一支自己清楚：**它必须一边说，一边宣布自己说的那部分不算数**。它用这条来做修辞与体裁上的自我保护，从没用这条来问：那么”哪些算糟粕”这件事，是谁定的。

2.4 为什么摆证据、判谁对在这里没有用

三家不是在同一个问题上给出相反的答案。一家问的是”它有没有进到人里面”，一家问的是”他在路上走到哪儿”，一家问的是”他还需不需要费力”。这三个问句不在同一个语域里，因此摆证据、判谁对是没有用的——你可以同时承认三家各自的判据在各自的问题上是对的，而这一点也不能减轻它们在裁定具体的人时的冲突。

不能判谁对的时候，唯一的出路是造一个能把三者关联起来的说法。下面两节做这件事。

三·冲突定位：同一个学人，三种互不相容的裁定

拿三个都不罕见的具体情形。

第一种：一字不差，而做的时候还在想。 一个人跟着老师十年，老师说过的话他能一句不落地复述，行为也照着做，从不出格。但每做一件事他都要先在心里过一遍规矩。

- 圣经学：刻上了，也行出来了。**学成了。**
- 佛学：他在戒这一位上稳固，定慧未起。**还在路上，未成。**
- 道家：他每一次都在用意，这正是”日益”。**离道更远了。**

第二种：做起来毫不费力，而说出来跟师父不一样。 另一个人做事又快又准，从不出错，旁人看不出他在想什么。可让他讲，他讲出来的跟师父说的那一套对不上，用词、次序、重点全变了。

- 道家：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这正是成了的样子。**
- 圣经学：那段话没有原样保住，传偏了。**没成。**
- 佛学：要看他证到哪一位，讲不出可能是未证，也可能是不欲言。**待印可。**

第三种：自己觉得通了，而没有被认可。 第三个人某天忽然觉得整件事贯通了，此后做法大改。老师没有认可他，同门也不承认。

- 佛学：未经印可者不算。**不成。**
- 道家：认不认可与他通不通没有关系，本来就无人能认。**成了，且认可这件事本身是多余的。**
- 圣经学：要看他改的那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的。**取决于那是什么。**

三种情形，九个裁定，两两之间无法调和。而第三种情形里，圣经学的那句回答已经把要害说出来了：**取决于那是不是可以改的部分。**

这句话说明三家争的到底是什么。三家争的不是”学成没有”的判据，是**所传之物里哪一部分必须原样保住**：

- 圣经学说：那段话必须一字不差，而怎么行出来可以因人因时；
- 佛学说：法与律必须不失，而说法的方便可以随机而变；
- 道家说：一切说出来的都不必保住，唯有那个”数”必须由本人重新得到，而它谁也传不了。

三家给的是三条画在不同地方的线。 而三家从没争过一件事：这条线该不该由某个人来画。

四·那条谁也没说出口的前提，与拆掉它的那件旧材料

4.1 那条前提

把三条线并排看，共有前提就浮出来了：

所传之物里，哪一部分是它本身、哪一部分只是它的外壳，由它自己决定，不由传的人决定。

三家都不曾说出这句话，因为三家都不需要说。圣经学说的是”这是神的话，所以一字不可改”——不可改是那句话的属性；佛学说的是”这是佛制的戒，所以不可舍”——不可舍是戒的属性；道家说的是”道可道非常道”——不可道是道的属性。三家的说法在语法上都是关于对象的，不是关于分派者的。

念给三家听，三家都会说”这还用说吗”。一句话若是共有前提，念出来只会换得点头；换得争论的那种，说明它已经是一个立场了。

这条前提有一个巨大的实际后果，而且这个后果每天都在用：没有人需要为这条线负责。它不是任何人的决定，所以它不需要理由，不能被质疑，也不会被记入任何决议。一个学生问”为什么这句要背下来而那句可以自己讲”，得到的回答几乎总是”这句就是要背”。

4.2 推翻它的那件材料，在第一家自己手里

推翻一条共有前提，从外面搬理由来是不算的——那只是加入争论，成了第四家。能把争论整个撤掉的材料只有一种：三家里某一家自己早就掌握、早就发表、只是从没朝这个方向用过的那件东西。

这件材料是死海古卷之后的经文形态研究，特别是乌尔里希（Eugene Ulrich）的”多重文学版本”理论。

它的内容可以不带任何技术地讲清楚：在死海古卷被发现之前，学界手上最早的希伯来文抄本都属于同一个晚期阶段，因此很自然地以为经文一向是统一的。古卷把证据往前推了一千年，而它显示的是一个多元期——同一卷书在公元前二世纪存在若干种长短不同、结构不同的版本，它们同时在被抄、被读、被引用，而不是一个原本加上一堆抄错（Ulrich, 1999；参 Tov, 2022）。新约方面的对应主张更直接：福音书的文本是”活的文本”，变异是它存在的方式，“原初文本”这个概念对它是否适用本身就是个问题（Parker, 1997）。

推论是硬的：在使用之前，并不存在一个可供比对的”它本身”。说”这一部分是本身、那一部分是外壳”，在文本证据上没有一个先于使用共同体的答案。答案是使用共同体在每一次抄写、诵读、引用中作出的。

圣经学完全知道这一条，而且这是它整个学科方法论转向的依据——经文鉴别学的目标已经从”复原原本”转向”重建文本史”。它从来没有用这条去说：那么，那条线是被人画的。它没有这么说，是因为它回答的是另一个问题——它问的是”这卷书是怎么形成的”，不是”教育是什么”。

这就是这件材料的力量：三家无法退回自己的阵地说“那是圣经学的说法”，因为三家在裁定学人时用的正是同一个句式——一个把线归给对象、不归给分派者的句式。

4.3 前提被改写成什么

每一次交接，传的一方都要把手上的东西分成两份：一份必须原样保住，一份必须由接手者重新做出来。这次分派是一个决定，它可以另作，而做它的人几乎总是不承认自己做过。

这一步一走出来，第一节那个师傅的话就有了位置。他说“这些是死的，活的东西教不了”，听上去是在描述那些东西的性质；实际上他是在作一次分派，而且这次分派本可以另作——同一个行当里，另一位师傅完全可能把他判为“死的”那一部分judged为必须自己悟出来的，反之亦然。

4.4 再往下一层：连批判者也站在上面

上面那一条是三家共有的。还有一层更宽的，要从最容易与本文混淆的那些说法里逼出来——逐个问它们“结构性地看不见什么”。

- **正典研究**把“正典是这些书”当作给定，因此看不见每一次正典化同时是一份删除清单。一旦承认它，正典的权威就要为落选的那些书给出理由，而那正是它无法给出的。
- **判教**（把众经判为了义与不了义的那套工作）把自己当作对佛意的**发现**，因此看不见它是一次降级决定。一旦承认它，判教者就成了立法者，而它的合法性建立在它不是立法者上。
- **文化传递研究**把“保真度可测”当作给定，因此看不见保真度的分母——什么算同一样——是被判定的。一旦承认它，传递实验的因变量就失去定义。
- **课程标准**把“这些内容必须学”当作给定，因此看不见它同时规定了哪些必须原样复述、哪些必须由学生自己做出来。一旦承认它，课标就得为这条线给出理由。
- **道家自己**把“自然”当作给定，因此看不见“什么算自然”需要一个判准，而给出判准就是干预。一旦承认它，“辅万物之自然”就不再是不干预。

这五行背后是同一块地：

保留是被记录的，放弃不是。

任何一个传承体系的自我记载，在结构上只能记下它保住了什么，不能记下它放弃了什么——放弃的那部分没有载体，因为载体正是被放弃的东西。于是“它一直是这样”这句话，在任何传承体系里都是**自动为真的**，与事实无关。

这块地所有人都站在上面，包括激烈批判传统的那些人——因为批判者手上能用的材料，同样只有被保留下来的那些。谁也没法回头看它，不是因为没人想看，是因为看的人都站在上面。

五·判形：一个必须做、又必须否认自己做过的动作

5.1 命名

设一个传承体系在某一次交接中把所传之物记作 C。这次交接把 C 分成两部分：

- **原样域 P**：规定必须原样保住的部分，接手者不得重新生成；
- **重做域 G**：规定必须由接手者自己重新做出来的部分，接手者不得原样照搬。

作出这一划分的动作，本文命名为「判形」——把某一部分判定为”只是形式、只是方便、只是外壳、只是糟粕”，因而不必原样保住。

判形是一个动作，不是一个性质。它有施动者，有时点，有理由，可以另作，也可以做错。而三家的记载里，判形一律以另一种形态出现：

传统	它实际做的那次判形	它把这次判形记成什么
圣经学一支	哪些字句不可改、哪些讲法可以随宜	那些字句 本来就是 不可改的
佛学一支	哪些经是了义、哪些是方便说	我们 发现了 佛的本意
道家	哪些是可道之道、哪些是那个不可言的”数”	道 本来就 不可道
教会法与律学	哪些是不变的法、哪些是可变的规	这个区分出自 事物本身
现代课程	哪些必须复述、哪些必须自己做出来	这是学科 固有的 要求

这张表是一张缺席清单：五行里没有一行的原始记载中，出现过”我们决定”这个主语。

三家不承认这次判形，不是因为不诚实。一个传承体系一旦承认那条线是它自己画的，它的权威就跟着塌了——因为权威恰恰建立在”我们只是转交，没有增删”上。所以判形必须做，又必须被记成发现。这不是一种可以靠提高诚信来消除的偏差，它是这类体系的运行条件。

5.2 那条线不画会怎样

有两种极端，都不能活。

全部归入原样域的体系无法适应。它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情形时，手上只有一批必须原样复述的内容，而它们对这个新情形不说话。历史上这类体系不是被推翻，是被绕开：人们照旧举行仪式，同时在仪式之外另建一套做事的办法，久之仪式成了纯粹的形式。

全部归入重做域的体系无法保持同一。每一代都自己重新做出来，两三代之后就没有理由说它们仍是同一样东西。道家在思想上最接近这一极，而这恰好解释了一个从没被当成需要解释的事实：道家是三家里唯一没有建立起持续教育制度的。道教有制度，而道教的制度恰恰来自它引入的那些必须原样

保住的东西——科仪、经策、戒律。思想上最彻底拒绝原样域的那一支，在制度上必须借来一个原样域才能延续。

所以判形不是可选项。任何要活过一代人的教育体系，都必须画这条线；而它画在哪里，是它最重要的一个决定，也是它唯一不肯承认自己做过的决定。

5.3 未判之域

判形有一个更奇怪的补集。

在原样域与重做域之外，还有第三块：从来没有问过”这一部分算不算必须原样”的那部分内容。本文称之为未判之域。

它不是模糊地带。模糊地带是判过了而边界不清，那是可以讨论的。未判之域是这个问题还没有被提出来。

未判之域有一个别的对象没有的性质：它在被指出的那一刻就消失了。只要有人认真问一句”这一段到底该原样背下来，还是该让学生自己做出来”，这一段就离开了未判之域——不管答案是什么。提问本身就是判形的第一步。

这使它成为一类相当难缠的东西：它的存在条件是没有人问它。你不能去”测量”它而不同时消灭它。能做的只有事后的清点——去查一份内容从什么时候开始被传，到它的归属第一次被明文写下，中间隔了多久。那段时间里它就在未判之域。

三家的账本上没有这一栏，而且不可能有——因为一个体系要为未判之域设一个字段，就得逐条问自己”这一条判过没有”，而那个动作会立刻把这个字段清空。未判之域不是被遗漏的，是被它自己的性质挡在记录之外的。

5.4 删掉这个说法，它还在吗

一个新说法要算数，得过这一关：撤掉它，它所指的那个东西是不是就不存在了？

原样域与重做域是存在的——各家的规矩里都写着，这是可查的历史事实。就这两块而言，本文做的是重新描述，不是发现。

未判之域不同。在没有人提出”这一部分判过没有”这个问句之前，一份内容不会被分成”判过的”与”未判的”两类；这个分类不在任何一家的本体里，因为每一家都默认自己的全部内容都有归属（凡属于我们的，都是该原样保住的，除非另有说明）。“另有说明”这四个字所遮住的，正是未判之域。撤掉这个说法，它不是变得难查，是不成其为一类东西。

本文不打算把这一点说得比它实际的更强。原样域与重做域这两块是重新描述；只有未判之域与它的时间读数是新的。读者可以只取后者而不取前者。

六·四个阶段，以及要盯住的是哪一个

一个传承体系在时间里走的是一条序列，不是几个并列的格子。四个阶段，顺序不可换。

阶段一·未判期。 内容在传，没有人问哪一部分必须原样。传的人凭手感处理，接的人凭手感接。这一阶段可以很长，而且从内部看什么也没有发生——**未判期的典型特征是它不产生任何记录。**

阶段二·判形期。 出现了一次不相容：两个都自称正统的接手者做法冲突，而且冲突到不能各自过日子。这时才有人被迫写下第一份明文划分。判形期的记录密度突然上升，而且它的文体是**规定**而不是叙述。

阶段三·归因期。 划分被迫认为内容本身的性质。第二阶段那份规定被引用时，主语悄悄换了：从“某年某会议规定”变成“本来如此”。这一阶段的体系表现为空前统一，因为争议结束了；而它对“为什么这样划”给不出理由，只能给出来源。

阶段四·再判期。 新的不相容出现，被迫重新划。而重划的时候，第三阶段留下的语言使得上一次划分的**决定性被否认**——重划者不能说“上次那样划是一个决定，这次我们改一个决定”，他必须说“上次那样划是对本意的误解，我们回到本意”。于是每一次再判都以复古的形式出现。

要盯住的是第三阶段。 理由不是它坏，是它在所有现行指标上都表现为好。

签名一：它表现为统一。 第三阶段的体系争议最少、口径最齐、传承效率最高。任何以“共识程度”为指标的评估都会给它最高分。 \> **误诊阻挡：**统一有两种来路，一种是内容本身足够清楚，一种是那条线被画死了而不再被提起。两者从外面看一样。**分开它们的办法是查记载：**第一种情形下，最早的划分记载会给出理由；第二种情形下，最早的记载只给出来源（谁定的、哪一年、依据哪一位）。**给理由与给来源，是可以逐条判读的。**

签名二：它对“为什么这样划”只给来源，不给理由。 问一个处在第三阶段的体系“为什么这一段必须原样背而那一段可以自己讲”，回答会是“祖师这么定的”“经上就是这么写的”“一直都这样”。 \> **误诊阻挡：**给不出理由也有两种来路，一种是理由曾经有过而被忘了，一种是从来就没有过理由。两者也从外面看一样。**分开它们的办法同样是查记载：**忘了的那种，在早期文献里能找到当时给出的理由；从来没有的那种，最早的记载本身就只有规定没有论证。**这一条可以在任何有连续文献的体系上执行。**

两条签名都齐，且两处误诊阻挡都过了，才能判定一个体系处在归因期。

6.1 走一遍：一个能查到全部四个阶段的例子

四个阶段不是推想，下面这条线索四段都能查到年份。

未判期（一九六九至一九九六）。 互联网标准从一九六九年开始逐份编号发布。这一段里，文件用小写的 must、should、may 写要求，而没有任何文件规定过这些词是不是有约束力。实现者各凭理解。这一段长达二十八年，其间没有产生任何关于“哪部分不许改”的记录——**这正是未判期的特征：它不产生记录，因为没有人提出那个问句。**

判形期（一九九七）。 第 2119 号文件出现，明文规定这些词的效力等级。它的开头写明了缘由：不同文件对这些词的用法不一致，需要统一。**触发它的是不相容，不是年头。**

归因期（一九九七之后至今）。 此后的文件援引这份规定时，用的是一段固定的样板文字。第八节的敏感性检查测到，在小文件里这段样板可以占到全部关键词的三成八——也就是说，**援引已经变成了仪式性的动作**。而问一位今天的标准撰写者”为什么 MUST 是不可偏离而 SHOULD 是有理由可偏离”，通常得到的回答是”规定就是这么写的”，不是当年那个理由。**给来源不给理由，两条签名都齐了。**

再判期（正在发生）。 近年围绕”SHOULD 到底允许偏离到什么程度”的争论已经出现，而争论的形式恰好是本文第六节预言的那种：主张收紧的一方说这是**回到原意**，不说这是**改一个决定**。

四个阶段，第一段二十八年，第二段一份文件，第三段二十余年，第四段刚开始。**这条线索的价值在于它每一段都有可查的年份，而人类那三大传承体系的同一条线索，每一段都要靠断代推测。**

为什么归因期值得盯住：它是下一次不相容代价最高的时候。第二阶段那次判形本来是有理由的，理由针对的是当时那个不相容；到第三阶段理由丢了，只剩规定；到第四阶段遇到新的不相容时，无人知道原来那条线为什么画在那里，于是重划只能靠权威而不能靠推理。**一个体系在它看起来最统一的时候，正是它对下一次变化准备得最差的时候。**

七·判形滞后期：一个可查的时刻

7.1 读数

判形滞后期：一份内容从开始被传，到它的留造归属第一次被明文写下，中间隔的时间。

这是一个时刻之差，不是一个比例。它的取值单位是年，或者在跨代的情况用“代”。

下面这份清点办法必须先写死。没有它，这个数换个人算就是另一个数：

读数名：判形滞后期 符号：L 定义： $L = (\text{该内容的留造归属第一次被明文写下的年份}) - (\text{该内容开始被传的年份})$ 起点的取法：以现存最早的、可核年代的该内容传习记载为准；无法定年的，取该内容现存最早文本的年代下限，并在表里标注为下限。终点的取法：以现存最早的、明文规定“必须原样／可以自行处理”的文件为准。判定“明文”的标准三条，缺一不可：① 它给出的是规定而不是叙述（有祈使或规范动词）；② 它指向内容的某一部分，不是笼统地说“要敬重经典”；③ 它区分了至少两类处理方式，而不只是要求保住全部。粒度：什么算“一份内容”——以该体系自己的最小引用单位为准（一卷、一篇、一条戒、一个协议）。边界例：一部书的不同篇章可能有不同的 L，应分开算，不得取全书均值。未判的记法：至今没有任何明文规定的，L 记为「未判，至今已 N 年」，不得记为无穷，也不得从样本中剔除。表头：体系 | 内容单位 | 起点年 | 终点年 | L | 触发那次判形的不相容是什么 不适用：没有连续文献记录的体系；口传而无年代信息的体系。本篇三处引用一致性：正文 § 7 = 回溯检验 § 8 = 证伪 § 15，同一定义、同一粒度。

判据是一句不含程度词的问话：

这一部分内容，第一次被明文规定“必须原样”或“可以自己重做”，是在它开始被传之后的第几年？

这句话里没有“应当”“充分”“真正”“恰当”。它可以直接拿去问一份文献目录、一份章程、一份课程标准，而不必去问任何人的判断。

把它在五个场合跑一遍，五个答案互不相同，其中两个是查出来的、而且反过来改了本文：

1. **互联网标准：**答案是十五到二十八年（第八节，查出来的）。
2. **口传律法：**从被传到被写定，中间隔了数百年，而且“不可书写”这条禁令本身就是一次判形——它把口传部分判为不可原样固定的那一类，且这次判形远早于写定。
3. **判教：**佛经大规模译入汉地在二至五世纪，而系统的判教（把众经排成了义与不了义的层级）到六世纪才成体系，约四百年。
4. **道家：**《庄子·天道》说圣人之言是糟粕，约在公元前三世纪；而《老子》的定本要到帛书与王弼本才稳定下来。这是本文所查的唯一一例判形早于固定，它反过来解释了道家为什么没能建立起持

续的教育制度——先宣布外壳不必保住，就没有东西可以拿来建制度。这一条是查出来才想到的，**本文原来的表述里没有它。**

5. **学术论文**：引文必须原样、论证必须重做，这条线的明文规范（引注体例）到十九世纪才成形，而学术写作已有两千年。**这一条同样是查出来的，并且它改了本文对自身的定位，见第十七节。**

7.2 这个读数与既有指标的关系

一个新读数最容易犯的毛病，是它其实只是某个既有指标的一个代理。判形滞后期最可能被读成”这个体系有多守旧”或”文献有多完备”。

它不是。一个**文献极完备的体系可以有极长的判形滞后期**——因为记录完备与提出那个问句是两回事：互联网标准从第一天起就把每一份文件编号存档、公开可查，而它的判形滞后期是十五到二十八年（第八节）。反过来，一个**几乎没有文献的体系可以有极短的判形滞后期**——手艺行当的师傅在收徒第一天就会说”这几样一点不能变，别的你自己琢磨”，那是零。

举一个”既有指标最好看而这个数最难看”的真实例子：互联网标准的文献完备度、可追溯性、公开性在人类所有传承体系里几乎是最高的，而它的判形滞后期长达二十八年。这一条是第八节的数据给的。

八·回溯检验：二十九份公开标准文本

本文不满足于在两千年的材料上做推断——那些材料无法复算。本节用一个当代的、全部公开可下载、且把留造分派写成了机器可数的关键词的体系，做一次回溯检验。

8.1 为什么用互联网标准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自一九六九年开始发布编号文件（RFC），全部公开、全部保存、全部可下载。一九九七年三月，它发布了第 2119 号文件，规定 MUST、SHALL、REQUIRED 等词表示不可变通的要求，SHOULD、RECOMMENDED 表示有理由时可以偏离，MAY、OPTIONAL 表示完全由实现者自行决定。

这份文件是一次教科书式的判形：它把标准文本的内容明文分成了原样域、可商域与重做域三类。而它出现在这个体系运行了二十八年之后。

这给了一个别处得不到的机会：**判形的时点是确定的，判形前后的全部文本都在，而分派本身是可以逐词清点的。**

8.2 预注册

统计之前把假设与判定写死存档，事后不得调整：

- **P1：**一九九七年之前发布的核心标准，其全大写规范关键词密度（每千词次数），低于一九九七年之后发布者的一半。
- **P2：**同一协议的修订链上，关键词密度随版本不降（允许一次例外）。
- **P3：**没有任何一份标准是”纯不许改”的，即 MAY 类计数为零的文件数为零。
- **P4（最愿意押、也最可能失手）：**重做域比例（MAY 类占三类之和）随修订链版本上升。

样本：十三条协议线上的二十九份文件，覆盖一九八一至二〇二二年，含五条完整修订链。计数规则先写死：长关键词先计并从文本中移除，避免”MUST NOT”被”MUST”重复计入。

8.3 结果

P1 成立，而且差距远大于预期。

	文件数	关键词密度均值（每千词）	中位
一九九七年之前	12	0.21	0.00
一九九七年之后	16	7.33	8.13

相差三十五倍。更要紧的是中位数：一九九七年之前的核心标准，一半以上完全不使用任何规范关键词——传输控制协议（一九八一）、网际协议（一九八一）、域名系统（一九八七）、简单网络管理

协议（一九九〇）、最短路径优先协议（一九九一）、统一资源定位符（一九九四）、超文本传输协议的第一版（一九九六），全是零。

这些标准当然也留了大量东西给实现者自己决定。它们只是没有把这条线写下来。判形滞后期由此可以直接读出：

内容	开始被传	留造归属第一次被明文写下	判形滞后期
传输控制协议 / 网际协议	1981	1997	28 年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	1982	1997	15 年
域名系统	1987	1997	10 年
统一资源标识符	1994	至今未判	未判，至今 31 年

逐份计数全表（按年份排序，★ 为那份判形文件本身；三类分别对应必须、建议、随意）：

文件号	年	协议	词数	必须类	建议类	随意类	每千词
793	1981	传输控制	20,662	0	0	0	0.00
791	1981	网际	9,792	0	0	0	0.00
821	1982	简单邮件传输	12,268	0	2	1	0.24
959	1985	文件传输	16,465	1	0	0	0.06
1035	1987	域名系统	14,583	0	0	0	0.00
1157	1990	简单网络管理	7,958	0	0	0	0.00
1247	1991	最短路径优先	57,504	0	0	0	0.00
1521	1993	多用途邮件扩展	23,617	8	0	2	0.42
1738	1994	统一资源标识	6,873	0	0	0	0.00
1771	1995	边界网关	16,811	11	1	2	0.83
1945	1996	超文本传输	17,219	0	0	0	0.00
2045	1996	多用途邮件扩展	9,235	7	0	2	0.97
2068	1997	超文本传输	49,309	262	191	98	11.17
2119 ★	1997	关键词规定	615	15	9	4	45.53
2396	1998	统一资源标识	11,394	0	1	0	0.09
2328	1998	最短路径优先	59,561	0	0	0	0.00
2616	1999	超文本传输	54,553	355	257	187	14.65
2246	1999	传输层安全	20,975	1	0	0	0.05
2821	2001	简单邮件传输	26,292	192	134	57	14.57
3411	2002	简单网络管理	12,943	13	11	2	2.01
3986	2005	统一资源标识	17,823	0	0	0	0.00
4346	2006	传输层安全	23,010	72	26	18	5.04
4271	2006	边界网关	27,521	137	81	39	9.34
5321	2008	简单邮件传输	30,257	204	155	63	13.95
5246	2008	传输层安全	27,427	141	29	35	7.47
7230	2014	超文本传输	26,086	133	52	44	8.78
8446	2018	传输层安全	39,906	345	86	60	12.30

文件号	年	协议	词数	必须类	建议类	随意类	每千词
9110	2022	超文本传输	64,833	209	128	108	6.86
9293	2022	传输控制	30,242	231	44	59	11.04

这张表可以逐行核对。看它的正确读法是先看最后一列在一九九七这一行前后的落差，再看前十二行里那一长串零。那些零不表示这些标准没有留给实现者自由——恰恰相反，早期标准留下的自由多得多；它们只表示那条线当时没有被写出来。

P2 为伪。 五条修订链上共出现四次下降，超过允许的一次。最刺眼的是超文本传输协议：密度从一九九六年的 0.00 升到一九九九年的 14.65，此后一路降到二〇一四年的 8.78、二〇二二年的 6.86。这个体系在它最成熟的阶段反而少用规范关键词。

本文原本会写下的更强的话是”一个体系越老，它的留造线画得越明确”。这句话被数据削掉了。可能的原因至少有两个，本文无力分开：后期的标准把一份文件拆成多份（超文本传输协议二〇一四年版拆成六份），关键词被摊薄；后期的标准更多改用形式语法与状态机来表达约束，那些约束不经过关键词。无论哪一个成立，都说明这个读数是一个代理变量，而不是所要量的那个东西本身。

P3 为伪，而且伪得很难看。 二十八份核心文件里有十二份的 MAY 类计数为零。其中两份是在一九九七年判形文件发布之后才出的：最短路径优先协议第二版（一九九八）与统一资源标识符标准（二〇〇五）。

后者尤其要命。统一资源标识符标准是互联网最基础、最稳定的标准之一，至今二十年基本未改，而它从头到尾没有使用过一个规范关键词。

这一条直接顶到了本文第五节的主张——本文说”任何要活过一代人的体系都必须画这条线”。数据说：它可以不把这条线写下来，而照样活得很好。

P4 成立，但成立得很弱。 修订链上重做域比例上升六次、下降三次；而首版的均值是 0.169，末版是 0.163——次数上是上升的，量上几乎没有变化。本文自己拆掉了这条看似有利的结果：如果只报”升六降三”，读者会以为得到了一个趋势；报出两端均值几乎相等，就知道那个趋势在量上不存在。

一处敏感性检查（事后追加，不作为判定依据）：一九九七年之后的文件通常带一段固定的样板文字来援引判形文件，这段文字本身包含约十个关键词。对大文件影响可忽略（超文本传输协议二〇二二年版占 2.5%），**对小文件是致命的：**简单网络管理协议二〇〇二年版的二十六个关键词里有十个来自样板段，占 38.5%。这说明该读数在低计数文件上不可靠，任何用它做的比较都必须先看计数的绝对值。

8.4 两条失手改了本文什么

第一，判形不是内容的性质。 如果”哪一部分必须原样”由内容自己决定，那它应当从第一天起就在那里。实测是十到二十八年。而且触发它的不是内容，是**不相容**——判形文件本身在开头就写明，它是为了让不同文件对这些词的用法统一起来。这一条强化了本文的主张。

第二，明文判形不是存活的必要条件。统一资源标识符标准反证了本文原来的强主张。本文因此把第五节那句“任何要活过一代人的教育体系都必须画这条线”收窄为：

任何要活过一代人的体系都必须有这条线；但它不必写下这条线。写下来这个动作是被不相容触发的，不是被延续需要触发的。没有遇到不相容的体系，可以长期停在未判期而不受任何惩罚。\\

这个收窄不是退让，它把命题变得可裁决了：原来的说法（必须画）无法被观察推翻，因为任何活着的体系事后都可以被解读为“画了只是没写”；收窄后的说法给出了触发条件（不相容），因而可以去查每一次明文判形前面有没有一次不相容。第十五节把这条写成了证伪条件。

8.6 一处构念上的裂缝，与为此补做的第二语料

先说裂缝。上面这份检验测的是 MUST/SHOULD/MAY 这三个关键词的规范含义何时被明文规定。那是一次关于术语的元语言约定，不是对内容的留造分配。「这一部分必须原样保住、那一部分可以重写」这个动作，在互联网标准这个体系里，与「MUST 是什么意思」不是同一个动作。本文原先把两者当成一件事，这是错的。

后果要说清：P1 那个三十五倍的差，至多支持一个更窄的命题——规范性语言的编码时点，普遍远晚于内容开始被传。它不直接支持本文的核心命题。而且本文自己的敏感性检验已经露过苗头：那段样板文字在小文件里占关键词的三成八，密度这个读数在低计数文本上本就是不可靠的代理。本文把这一处写在正文，不写在注释，也不打算靠加一句限定绕过去。

为此补做一次第二语料，落点直接在留造分配上。

选的是十二个公开的编程语言、运行时与基础设施项目。选它们的理由只有一条：这类项目**必须**在某个时刻明文写下「哪些接口不许改、哪些内部实现随时可以重写」，否则下游无法依赖它。**这就是留造分配本身，不是它的代理。** 读数仍是判形滞后期：首次明文写下兼容性／弃用／稳定性政策的年份，减去项目首次公开发布的年份。预注册在取数之前冻结，随文附上。

△ **两处已知偏倚先写死，且它们方向相反：**其一，仓库的版本历史起点常晚于项目起点（历史导入），这会让滞后期被**低估**；其二，本文只能查到当前仍然存在的那些政策文件的最早提交，被改名或删除过的更早版本查不到，这会让滞后期被**高估**。两者不能互相抵消，只能一并写明。

结果。

项目	首次公开发布	首次明文政策	判形滞后期
CPython	1991	2024	33 年
OpenSSL	1998	2020	22 年
curl	1998	2018	20 年
Go	2009	2020	11 年
PostgreSQL	1996	2007	11 年
Rust	2010	2019	9 年
LLVM	2003	2010	7 年
Node.js	2009	2013	4 年
Git · Ruby · PHP · Vim	—	关键词清单内无匹配	—

Q1 命中：八个可测项目的滞后期中位数为十一年（阈值五年）。方向与第一语料一致，而这一次读数落在构念本身上。

Q2 命中，但命中的方式与预设不同，而这是本节最有信息量的一处。 预注册说至少两个项目至今没有明文政策文件；实测四个。但事后逐个核对，其中两个是本文关键词清单的失误，不是项目的缺失：Git 有一份《破坏性变更》文档（二〇二五年首次提交，滞后二十年），PHP 有一份《升级说明》（二〇〇五年，滞后十年）——两份都在做同一件事，而没有一个词是共用的。本文原先的清单里有「兼容」「弃用」「稳定」「版本」「向后」，一个也没覆盖到「破坏性变更」与「升级说明」。把这一处如实记下来之后，剩下的两个真零是 Ruby 与 Vim。**Q2 因此仍然命中，但支持它的证据换了一条：不是「成熟体系里也没人做这件事」，而是「这件事人人都在做，却没有一个共用的名字」。** 一个被普遍执行、而至今没有稳定名称的动作，正是本文所说的那种不被承认为动作的动作——这一条比原先预设的那条更贴本文，而它是被自己的口径失误逼出来的，不是设计出来的。

△ **Q3 命中，但这个命中不携带信息，本文据此判它无效。** 预注册预测项目年龄与滞后期正相关，实测秩相关为零点七四。但滞后期在构造上不可能超过项目年龄——一个二〇〇九年才发布的项目不可能有三十三年的滞后。**这个上限本身就会造出正相关**，因此该系数不能用来支持任何关于「判形由什么触发」的说法。本文撤回 Q3，并把它从证据里删掉。写下这一条比留着它有用。

⚙ **一处执行错误，已修正并如实记录：**取「最早一次提交」时，脚本原先取的是接口返回的单页末条；提交次数超过一百的路径会因此取到第一百条而不是最后一条。这个错误已修（改为翻到最后一页），修后重跑，本表所有数字未变——因为政策文档本身很少被改动，没有一条路径超过一百次提交。错误没有影响结果，但它必须被写下来。

8.5 这份数据回答不了的

本节全部的量都建立在“关键词密度可以代表留造分派”这个代理上。它至多是一个下界：一个体系可以用别的办法表达同样的分派（形式语法、参考实现、测试套件、判例），而这些不进入本节的计数。因此本节的结论只适用于“被写成关键词的那一部分判形”，不适用于判形本身。

本节也完全无力回答本文最关心的那件事：**未判之域有多大**。按定义它不留记录，本节能读到的只有它结束的那一刻。

第三处，构念与代理之间的裂缝。 第一语料测的不是留造分配本身，本文据此把第八节的结论收窄，并补做了第二语料。见 8.6。这是本文因材料而做的最大一次收窄：**本文的定量证据，一半只支持一个更窄的命题。**

第四处，读数够不着最锋利的那个对象。 未判之域的定义是「从来没有被问过留造归属」，而判形滞后期只在**已经明文判形之后**才可测——一个位置若至今未判，它就没有滞后期可言。**读数与靶物是错开的：**本文能测的是判形何时发生，测不到的恰恰是尚未发生判形的那一批。第二语料里 Ruby 与 Vim 那两个真零就是这种情形——它们的滞后期不是零，是**没有定义**。本文不打算用「取右删失」这类办法把它糊过去：那会把一个本体上的空缺改写成一个统计上的缺失值，而本文全篇反对的正是这种改写。这一处列为第十九节的洞。

九·十二处兑现

一个说法要算数，不能只是”像”，得能在别的行当里据此预测一件具体的事。下面十二处，每一处给预测，不给类比。

一·**成文宪法**。条文必须原样（修宪程序被设计得极难），解释必须由每一代重新做出来。**预测**：任何成文宪法，其”该用什么方法解释”被明文写进制度的时间，晚于宪法本身数十年，且紧跟在一次不相容之后——两个有权解释的机关对同一条给出不能并存的结论。宪法制定时不会预先规定解释方法，因为那时还没有人发现需要规定。

二·**判例法**。判决理由中有拘束力的那一部分必须遵循，其余部分后来的法院可以区分。这个区分本身是一次判形。**预测**：在任何一个判例体系里，“哪一部分有拘束力”的明文规则出现的年代，晚于该体系形成数百年；而在它被写下来之前，法官们照样在做这个区分，只是各做各的。

三·**乐谱与演奏**。谱面上的音高时值必须原样，演奏必须由演奏者重新做出来。二十世纪中叶的本真演奏运动是一次大规模判形——它明文规定了哪些是作曲家的意图、哪些只是后世的演奏惯例（Taruskin, 1995）。**预测**：一部作品的判形滞后期，与它的记谱精细度反向——记谱最粗的那一类（通奏低音、口传曲牌）判形滞后期最长，且它的判形一旦发生，争议最烈。

四·**菜谱与厨艺**。家常菜谱几乎全部停在未判期：没有哪份菜谱写明哪一步不许改。**预测**：一个餐饮品牌的第一份标准作业文件，前面必有一次不相容——两家门店做出来的东西被顾客认出不一样。文件的出现不是因为规模扩大，是因为那次不一样被公开指出来了。

五·**飞行检查单**。检查单必须逐条读出，情境判断必须由机组自己做。这条线在航空业是明文的、逐条的，而它的起点可以定年到一次坠机（Degani & Wiener, 1993）。**预测**：任何行业的第一份强制检查单，其前面十二个月内可以查到一次公开归因的事故。检查单不是安全文化的产物，是不相容的产物。

六·**临床指南**。指南里”必须”与”建议”的区分，与本文说的分派同形。**预测**：一条指南条目被写成”必须”而不是”建议”，与该条目在医学上的重要程度只有弱相关，与该领域是否发生过公开诉讼强相关。原样域是被争议撑开的，不是被重要性撑开的。

七·**开源许可证**。许可证文本本身不许改（多数许可证明文禁止修改其文本），代码必须自己写。**预测**：一个项目的贡献规范文件出现的时间，晚于该项目第一次贡献冲突，而不是随着贡献者人数线性出现。

八·**军队条令与任务式指挥**。条令必须熟记，战场处置必须自己判断。任务式指挥这种把重做域明文扩大的做法，其成文化可以定年，而它前面有一次指挥失败。**预测**：任何一支军队明文规定”下级可以在什么范围内自行决定”的文件，其起草背景里有一次因等待命令而错失战机的记录。

九·**语言的规范语法**。语法必须照做，用法可以自己造。**预测**：一种语言的第一部规范语法书，出现在该语言出现书面标准需求或明显方言分歧之后，而不是出现在它最”纯正”的时期。规范来自分歧，不来自纯正。

十·手艺行当的公差标准。 尺寸必须照做，手感必须自己练。**预测：**一个行当一旦引入可测量的公差标准，原样域扩大、重做域缩小；同时可以观察到老师傅报告”现在的徒弟手上没数”。两件事同时出现，是同一次判形的两面。轮扁那段话在此处逐字适用。

十一·宗教仪轨。 仪文不可改，心必须自己诚。**预测：**任何一部礼书的成书年代晚于该仪式的实践，且其成书背景里有一次礼制争议——两个都自称正统的做法冲突到不能并行。

十二·本文所属的这一类文本。 引文必须原样，论证必须自己做出来。见第十七节。

反向的一处必须写明：并非所有行当都停在未判期。临床指南与互联网标准已经明文判形。它们的共同点不是更先进，是**曾经发生过可公开归因的不相容**——诉讼、互操作失败、坠机。教育缺的正是这个：两位老师教出来的学生做法不同，这件事既不会公开显形，也无人追责，因此触发判形的那个条件在教育里几乎从不出现。**这不是教育界不够反思，是它的失败形式不产生可归因的公开事件。**

十·与最容易被混为一谈的几种说法的分界

下面十种说法与本文极易混淆。逐条交代四样：这个说法是什么、它推进到哪一步为止、它与本文的差别落在什么地方、以及一个能当场分出谁对的观察。哪一条只写得出“本文讲得更透”这类话，就当本文已经承认那一条把本文吃掉了。

一·隐性课程 (Jackson, 1968)。 指学校实际传递而未写进课程文件的那些东西。**分界：**隐性课程说的是“传了什么而没写”；本文说的是“写了的内容里，哪一部分被规定必须原样”。**判定：**若某内容被明文规定必须原样复述而它不在课程文件里，隐性课程覆盖不到它（因为它是明文的）；若某内容在课程文件里而从未被规定处理方式，它是未判之域而不是隐性课程。两者可同时存在于同一份文件的不同段落。

二·默会知识 (Polanyi, 1966)。 指知道而说不出的那部分。**分界：**默会性讲的是内容能不能被言说；本文讲的是内容被规定要怎么处理。**判定：**一个内容可以完全可言说而仍被判入重做域——数学里定理陈述必须原样引用，证明必须由学生自己重做，而证明是完全可言说的。故默会性与留造归属正交，不是同一维。

三·传统的发明 (Hobsbawm & Ranger, 1983)。 这是形状最像的一位：新造的东西被说成古老的。**分界：**那本书讲的是内容的新造被迫认为古老；本文讲的是划分被迫认为发现，而判形可以完全不新造内容——一九九七年那份判形文件没有发明任何协议内容，它只规定了已有词语的效力。**判定：**若某次被指为“发明的传统”，其新增内容为零而只重新规定了既有内容的处理方式，则它是判形而不是发明；若它新增了内容而未改变任何处理规定，则它是发明而不是判形。两者可以分开观察。

四·正典化研究。 讲的是哪些书入选。**分界：**本文讲的是入选之后的分派。**判定：**两本同在正典中的书可以有不同的留造归属——律法书必须原样诵读，智慧文学允许改写讲说。正典研究对这个差别不说话。

五·事后性 (弗洛伊德一系; Laplanche & Pontalis, 1973)。 指一段经验的意义被后来的事件改变。**分界：**事后性的主体是同一个人的心理时间；本文的主体是一个体系的文献时间，且判形的施动者与承受者不是同一个人。**判定：**判形可以被文献定年（谁、哪一年、哪份文件），事后性不能。凡是能查到定年文件的，就不是事后性所指的那种改变。

六·古德哈特定律。 讲的是度量一旦成为目标就不再是好度量。**分界：**本文不涉及度量。**判定：**一个从不度量任何东西的传承体系——传统师徒制——同样必须做判形，也同样把它记成发现。故本文所指与度量的存在与否无关。

七·文化传递链实验 (Bartlett, 1932; Mesoudi & Whiten, 2008)。 方法学上最近的一位：让内容依次经过多人复述，测保真度的衰减。**分界：**它测的是保真度；本文说的是保真度的分母——什么算同样——是被规定的。**判定：**在传递链实验里给两组被试不同的指令，一组“这一句必须逐字复述、这一段请用自己的话”，另一组不给任何处理规定，两组的衰减曲线应有系统差异。**若两组无差异，本文关于“分派影响传递”的主张为伪。**这是本文最便宜的一次检验，见第十五节。

八·忒修斯之船一类的同一性问题。 讲的是对象换掉多少还算不算它。**分界：**本文不需要对”它还是不是同一样”给出任何答案，只需要能查出谁在何时规定了哪一部分不许换。**判定：**本文的读数在统一性问题悬而未决时照样可算；反之，同一性问题的任何解答都不给出一个可定年的读数。

九·模因与复制保真度。 讲的是文化单位的复制与选择。**分界：**模因论把保真度当作载体的属性（口传易变、书写稳定）；本文当作规定的产物。**判定：**若某传统的保真度完全由载体决定而与明文规定无关——即同一载体下，被规定必须原样的部分与未被规定的部分衰减速度相同——本文为伪。

十·规范由态度设立（Brandom, 1994）。 哲学上最近的一位：什么算正确不是先于实践就在那里，是由实践中互相记分的态度设立的。**分界：**那条主张是普遍的——一切规范都如此——因而它不产生任何关于”哪一次、隔了多久、由什么触发”的判断。本文给的是一个可定年的读数与一个触发条件。**判定：**这一条不需要判定，本文承认在哲学层面被它覆盖；本文能主张的只是把它从一条普遍论证降为一个可以在具体体系上查出年份的量。若有人认为一个可定年的读数不构成对那条普遍论证的任何增量，本文这一部分的贡献即为零。

最近的一位是第三条。 它离得最近，因为它也讲”一次决定被迫认为原本如此”。本文之所以仍不能被它吸收，只有一个理由：它管的是内容的来路，本文管的是处理方式的来路，而这两样可以互相独立地发生。这个差别是可观察的，不是措辞上的。

十一· 同题七篇的互切

本文与另外六篇同题文章出自同一批工作：七篇都问「教育是什么」，七篇都以「某个口径读不到、算不到或根本没放东西的那一类」作答。这一节把七篇摆在一张表上逐列分开，因为不分开，七篇看上去就是一个判断写了七遍。

篇	三门学科	它命名的那一类	读数	相对于什么被定义	对象是什么	有没有时间结构
它读不出来的，它也造不出来	工程学·生物学·艺术学	未张成能力	张成重合率 λ	入判口径的边界	能力空间里的方向	无
那道题还没有被出出来	符号学·逻辑学·数学	界题	分法未定率 u	已出题目的集合	尚未被出出来的题	无
同许	混沌学·舞蹈学·地理学	同许族	带宽·同许率·分离视界	可用观测的粒度	人与人之间的配对	有，会自己散开
不计的那一遍	戏剧学·经济学·法律学	不计遍	零计比 z ·首计序 k	计数装置的字段表	做过的那些遍	有，被记录即消灭
本来就是这样	圣经学·佛学·道家	未判之域	判形滞后期	传承体系的留造分配	所传之物的一部分	有，被指出即消失
先空着的那一处	营养学·水力学·园林学	无认空	留空清单·认领时刻	责任清单的认领状态	接受端的位置	有，被认领即开始填
设对	历史学·正义学·体育学	虚对	设对清单	比较判断的另一侧	被比较的那一个	无，它根本不存在

七篇的对象类型互不相同——方向、题、配对、遍、内容的一部分、位置、被比较的那一个——这是最干净的一刀。 七类可以同时非空且互不重叠：一门课的成果从不进入任何判定（未张成非空），而它的考卷每道题只考一项技能因而能分开一切做法（界题为空）； 同一批人分数彼此差得很开（同许族为空），而他们为达到这个水平做过的重复里九成不产生条目（不计遍非空）； 这门课的教材里有一大段从没有人问过"必须原样还是可以重讲"（未判之域非空），而课上每个空位都写在某位教师的清单上（无认空为空）； 而给这个班打的每一个分数，另一侧站着的是一个真实存在的对照班（虚对为空）。七个读数在同一批人身上可以取到任意组合。

判决性对照：一个动作，七种不同的预测。 取一批本来不进入分配决策的记录，只把它接进判定，其余一概不动：

- **未张成能力**：被切出的那一类整批更换成员，总量不变。
- **界题**：分法未定率不变——接进判定的记录并不增加能把做法分开的题，除非它恰好只考一项技能。
- **同许族**：带宽变窄、同许族变小，而分离视界不随之改变。

- **不计遍**：那批重复的构成功能下降——记了就换格。
- **未判之域：触发一次判形**——被接进判定的那部分内容从此有了留造归属，未判之域缩小一块，而其余部分不动。
- **无认空**：外部来源的进入率下降——一旦有了责任人，填它的通常就是认领它的人。
- **虚对：读数不变**——设对清单问的是另一侧站着谁，接进判定的是这一侧的记录，两者不相干；除非新记录本身规定了对照来源。

七条不能被同一次观测同时满足：第二条与第七条说读数不动，第三条说读数变小，第五条说读数缩小一块，第四条与第六条说被记的东西性质改变，第一条说总量守恒而成员更换。**任何一次真实的口径变更都会至少判掉其中两条。**七篇因此是可以互相证伪的七个判断，不是一个判断的七种说法。

还要写明读者最该起疑的地方，本文不绕过：**这七篇出自同一位作者、同一批工作、同一副骨架**（三家现成读法 → 三家共有前提 → 一件来自其中一家自己的推翻材料 → 命名一类 → 一套辨别装置 → 一句不含程度词的判据 → 一个可清点的读数 → 一次预注册或回溯检验 → 逐条分界 → 编号证伪）。骨架相同不构成七篇内容相同的证据，但它确实是七篇最可能出错的地方：**一副好用的骨架会让七个不同的问题看起来长得一样。**判据交给读者：上表七列里，若有两篇能在五列以上取到相同的值，那两篇应当合并。现在最接近的一对是**不计遍与无认空**（同为“被登记/被认领即消灭”的形状，且两篇的经验材料取自同一个公开平台），它们在七列里相同的有两列；其余任意两篇相同不超过两列。这条判据可以拿去核对，也可以拿去推翻。

十一之二·与同题另一篇的分工

本文与另一篇同题的文章《那道题还没有被出出来》出自同一批工作，两篇都在回答“教育是什么”，因此必须把分工写清楚，否则读者读到的是同一件事的两次说法。

那一篇问的是：一份全对的记录，排除不掉哪些做法？它的对象在**学习者一侧**，尺度是**一次考察之内**，读数是一个**集合的大小**——与他全部作答相容的做法还剩几条。它的结论是：教育是与已有表现相容的那些做法的收缩，而收缩到哪一支，只在一批尚未被出出来的题上才显形。

本文问的是：一个体系把所传之物分成哪两份？对象在**传承体系一侧**，尺度是**跨代**，读数是一个**时刻**——那条线第一次被明文写下是什么时候。

判决性对照，两个方向都写死：

- 一所学校把学生的中间步骤全部记入档案，因而能算出每个学生的相容做法集合；而它的课程标准里没有任何一条说明哪些内容必须原样复述、哪些必须由学生自己做出来。那一篇的读数很高，本文的读数为零（全部内容停在未判期）。
- 反过来，一份课程标准逐条写明了每一项内容的处理方式，而该校的作答记录只记对错、不记过程。本文有读数，那一篇算不出来。

两个读数互不蕴含，可以在同一所学校同时测，且可以一高一低。

但两篇不是并列，是严格衔接的。那一篇要算“还剩几条做法”，前提是存在一份并列正确做法的清单；而一份内容里有没有并列正确的做法，正是由本文说的分派决定的——被判入原样域的内容，按定义没有并列正确的做法（原样只有一种）；只有被判入重做域的内容才会有。

于是：

本文管清单有没有，那一篇管清单上还剩几条。

这也给出一条两篇合起来才能作出的预测：一个把几乎全部内容判入原样域的体系，其学生之间的做法分歧极低，而它对未见情形的适应也极差。两篇各自都推不出这一条——那一篇不问内容为什么会有并列做法，本文不问剩下几条。

十二·为什么这一步在三家内部都不可承认

三家没到这一步，不是因为疏忽。一个体系看不见什么，通常不是它的缺陷，是它的问题结构的影子。

圣经学一支到不了，是因为它的合法性建立在”只转交、不增删”上。这不是一句口号，它是这一支全部权威的来源：这些话之所以要一字不改地刻在心上，正是因为它们不是任何人说的。承认那条线是人画的，等于承认转交者做过增删，而那恰是这一支最严厉禁止的事（申 4:2 明文禁止加添与删减）。**它必须把判形记成发现，否则它就自己取消了自己。**

佛学一支到不了，是因为判形正是它的核心工作。判教——把众经排出了义与不了义的层级——是这一支最费力也最精致的工作之一。而判教者必须自称是在**发现佛的本意**，不能说是在**决定**哪些经算数；一旦说成决定，判教者就成了立法者，而他的全部资格建立在他不是立法者上。**这一支离本文的对象最近，也因此最不能承认它。**

道家到不了，是因为它的说服力全在”本来不可道”这句话上。承认”哪些算糟粕”是人定的，第一个落进去的就是《庄子》自己——它凭什么把圣人之言判为糟粕，而把自己这段话留下？《寓言》篇的自我处理已经在应付这个难处，但那是一个修辞上的解决，不是一个记账上的解决。**它必须让判形看上去是道自己的性质，否则它就不得为自己那次判形给出理由。**

三家各自的核心问题，恰好使这一步成为不可承认的。所以这一步注定要在三家之外迈出去；而迈出去所踩的那块石头，又只能是三家自己搬来的。

十三·别处反过来给本文加的三道限制

跨领域不能只是本文去别处取用。下面三处是别处反过来给本文加的限制，每一处都削掉了本文原本打算主张的东西。

第一处，来自第八节的数据，削掉的是本文最想写的那句话。 本文原本会写下：任何不把留造分派写下来的教育体系，都会在一两代内失传。统一资源标识符标准反证了它——二十年、零个规范关键词、至今稳定。本文因此把主张收窄为：**必须有这条线，不必写下这条线；写下来是被不相容触发的动作，不是延续的必要条件。**没有这一处，本文会有一个更响亮而无法被推翻的说法。

第二处，来自道家，削掉的是本文的价值排序。 本文的自然倾向是主张”应当把判形明文化、公开理由”。轮扁那段话恰恰是反对这个的：一旦写下”这一段必须原样”，那一段就被固定了，而原来靠手感处理的余地随之消失。明文化本身会扩大原样域。因此本文不主张一切体系都该把判形写出来，只主张一件窄得多的事：**已经发生过不相容并因此作出过判形的体系，应当把当时的理由记下来——**因为那份理由正是第四阶段重划时唯一有用的东西，而它恰恰是最先丢的。适用范围因此从”所有教育体系”缩到”已经作过一次明文判形的体系”。

第三处，来自佛学，动的是本文界定的边界本身。 顿悟一支主张有一类内容既不属原样域也不属重做域：它不是”由接手者重新做出来”，因为”做”这个动作本身就是障碍。若这一支是对的，本文那个二分就不穷尽，未判之域里混着一类**在原则上不可判**的内容，而本文的读数会把它们与”只是还没人问”的那些混为一谈。本文无力在现有材料上分开这两类，已写入第十四节。**这一处最重，因为它动的不是范围也不是价值，是本文的分类是否穷尽。**

十四·不适用的边界

一·没有连续文献记录的体系。判形滞后期需要两个可定年的时点。纯口传而无年代信息的传统，这个读数无法计算；硬套只会得到一个假的数。

二·一次性的教学场合。本文的对象是跨代的传承，不是一堂课。一位老师在一堂课上说”这句背下来、那段自己想”，那是一次分派，但它不构成一个可以查滞后期的体系。

三·原则上不可判的内容。见第十三节第三处。本文的读数无法把”还没有人问”与”问了也没有答案”分开，因此在以不可言说为核心主张的传统里，读数的含义不确定。

四·判形被外部强加的情形。一个体系被外部权力规定了哪些必须原样（审查、认证、法定教材），这时的判形时点由外部事件决定，本文关于”由内部不相容触发”的说法不适用。这类情形不少，须单独处理。

五·本文不主张判形分派与任何教育结果之间存在已被证实的关系。第九节的十二处全部是预测，没有一处是结果。本文只证明了这条线存在、可以定年、且它的明文化滞后很久；没有证明它有用。本文离一个经过检验的理论还差的，就是这一整段路。

十五·可以推翻本文的条件

15.1 最强的竞争解释

列出可推翻条件之前，先把那句最不好对付的质疑摆到台面上。它是：

其实不就是制度化吗？任何组织长大了都会开始写规章。

这个解释朴素、通行、解释力强，而且第八节的数据初看完全符合它：一个体系运行了二十八年之后写下了一份规定，这不就是组织成熟的常态吗？

排除它的办法是看两者预测的不同：**制度化预测规章总量随体系年龄与规模单调上升**；本文预测的是**判形文件出现在一次不相容之后**，与年龄无关。两者在下面这个格子上分岔——一个年轻、小规模、但刚刚发生过一次不相容的体系：制度化预测它不写，本文预测它写。反过来，一个年老、庞大、而从未发生过不相容的体系：制度化预测它写，本文预测它不写。统一资源标识符标准正落在后一格：它老、它基础、它被无数系统依赖，而它至今没写。

15.2 编号的证伪条件

F1（最便宜的一条，已做，见第八节）在一个有完整文献的公开体系上，若判形文件与体系起点之间的间隔为零或接近零，则本文关于滞后的主张在该体系上为伪。**已做：间隔十至二十八年，且有一例至今未判。**

F2 控制体系的年龄与规模之后，若判形文件的出现时点与“是否发生过公开的不相容事件”无关，而只与年龄相关，则最强竞争解释成立而本文为伪。样本要求：同一制度环境内不少于八个可比单元（同一标准化组织的多条协议线、同一法系的多个部门法、同一教派的多个仪轨），**禁止拿两个国家或两个文明充数。**

F3（可当场执行的最小实验，见第十节第七条）在传递链实验里，一组给出明确的处理规定（“这一句逐字复述、这一段用自己的话”），一组不给。若两组的内容衰减曲线无系统差异，则本文关于“分派影响传递”的主张为伪。一个人一学期可以做完。

F4 若在某个体系里，最早的判形记载给出了理由而非只给来源，且此后的引用一直保留着那个理由，则该体系没有经过归因期，本文的四阶段序列在该体系上不成立。**一处反例不推翻序列，三处以上反例推翻。**

F5 若某传统被判入原样域的内容与未被规定的内容，在同一载体条件下衰减速度相同，则规定对保真度无作用，本文的分派概念失去经验含义。

F6 若某体系明文判形之后，其“两个正统做法冲突”的事件频率不降反升，则判形不是不相容的解，本文关于触发关系的因果方向需要重写。

F7（正向读数，写成顺序而非相关）在任何一个可查体系里，**第一次公开的不相容事件应当早于第一份判形文件**。若能举出三例以上判形文件早于任何可查的不相容事件，本文的触发主张为伪。顺序预测比相关难被巧合满足。

F8 若第八节的读数换用别的代理（形式语法条目数、参考实现数、测试用例数）之后，一九九七年前后的差距消失，则该节的结论只是关键词用法变化的产物，不是分派变化的产物。**这一条本文自己认为最可能被触发**，因为第八节已经报告了这个读数的代理问题。

15.3 一条写死日期的赌注

到二〇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有三个独立的教育机构（不含本文作者所在机构）在其正式的课程文件中，为每一项内容标注它属于”必须原样复述”还是”必须由学生自己做出来”，并公开这份标注的编码规则。

写死什么不算命中：机构自称”我们重视理解而非记忆”不算；只在某一门课的某一次教学设计里做一次不算；把它做成一个可用于排名的合成指数不算；由本文作者参与设计的不算；只标注而不公开编码规则的不算。

15.4 若本文被推翻，会学到什么

如果 F2 被触发——判形的出现只与年龄相关而与不相容无关——那么学到的东西比本文成立更有用：它意味着**判形是体系规模的自动产物**，因而可以通过预测规模来预测它，而不必去查争议史。那时该问的问题不是”是什么触发了这次判形”，而是”为什么有的体系长到很大也不写”。统一资源标识符标准会从本文的反例变成那个新问题的入口。

十六·伦理限制

判形滞后期是一个可以拿去考核机构的读数，因此必须写死三条，缺一条本文不可被用于任何评价用途。

一· **这个读数指的是体系与内容这一对，不是人。** 一份内容的滞后期长，说的是这个体系还没有遇到迫使它作出判形的不相容，不是说负责它的人失职。把它读成对教师或编者的评价是对定义的误用。

二· **不得以缩短滞后期为目标推动一次性的全面判形。** 见下面的反噬。在没有发生不相容的地方强行判形，会把大量本可以留在未判期的内容一次性推入原样域。

三· **已经据此对任何机构作出不利安排的，必须公开编码规则并提供复核通道。** 判定”什么算明文判形”包含判断（第七节的三条标准），因此规则必须可核、可争议、可修订。

本文的反噬所在。 一个读数一旦进入考核，最省事的达标办法是把它做好看。具体到本文：要让判形滞后期变短，最省事的办法是**赶紧把所有内容都判一遍**。而写规定的人有一个稳定的倾向——**写”必须”比写”自己做”安全**，因为前者出了事可以指着规定，后者出了事要负责。于是一次以缩短滞后期为目标的普查，几乎必然把原样域大幅扩大，而那正是本文在第五节说会使体系无法适应的那一端。

更麻烦的是未判之域的自毁结构：**它只在没有人问它的时候存在**。任何试图清点它的行动，都在清点的过程中把它消灭。这与考试题库的保密不同——保密可以靠轮换维持，而这里被消灭的不是信息，是那个对象本身。

本文看不到出口。能给的只有一条底线：**验收看的是判形记载里有没有理由，不是看有没有判形；并且明写，这条底线挡不住上面那个反噬，只是让它慢一点。**

十七·本文所属的这一类文本，它自己的那条线画在哪里

本文不打算用”本文也有局限”收尾。用本文自己的判据，检一样离得最近的东西：学术论文这个体裁。

它的分派是明文的，而且相当严格。 引文必须原样——一字不改，加引号，注明出处，改动一个字要用方括号标出。论证必须重做——照抄别人的论证是最严重的过失，即使观点完全相同，也必须自己重新说出来。**引文原样、论证重做，就是这个体裁的留造线。**

它的判形滞后期极长。 学术写作有两千年，而现代引注规范——什么必须注、怎么注、抄到什么程度算抄——到十九世纪才成形，其成熟的形式还要更晚。也就是说，这条线在这个体裁运行了将近两千年之后才被明文写下。而触发它的正是本文预测的那种事件：印刷术之后同一段文字在多处出现，谁先说的成了一个会打起来的问题。

这条线本可以另作，而且历史上确实另作过。 中世纪的学术写作是相反的分派：论证可以照搬权威——那不叫抄，那叫有据；而措辞往往被改写以适应文体。一个中世纪的学者若按今天的分派写作，会被认为狂妄；一个今天的学者若按中世纪的分派写作，不会被读成一篇差论文，会被读成不是论文。这句话是本文自己的判据在自己身上的兑现：**分派不只规定内容怎么处理，它规定什么算这一类东西。**

本文自己处在归因期。 我们把”引文原样、论证重做”当成学术性本身的性质，说得出来源（学术规范、学位条例、期刊要求），说不出理由——为什么是引文而不是论证必须原样？可以给出一个事后理由（防止归功错误），但那不是当初写下这条规定时给出的理由，那是我们现在替它补的。**按第六节的两条签名，这个体裁两条都齐了：它在这一点上空前统一，而它对这条线只给来源不给理由。**

本文因此不能宣称自己站在这个结构之外。 本文自己是按现行分派写的：本文的引文一字不改，本文的论证是本文自己做的。本文若不这样写，它不会被当成一篇错的论文，会被当成不是论文——也就是说，**本文能被读懂这件事本身，依赖于它服从了它正在分析的那次分派。**

最后交出两个本文解释不了的洞。

第一个洞：本文说不清楚，一个体系应该如何区分”这一段还没有人问过”与”这一段问过而没有答案”。第十三节第三处已经指出，顿悟一支主张后者真实存在。若两者不能分开，判形滞后期这个读数在一部分传统上就是不可解释的。

第二个洞：本文全部的论证都假定分派是二分的——原样或重做。而实际的规定里常有第三类：“照做，但遇到某种情况可以变”。第八节所用的那份判形文件本身就有三类（必须、建议、随意）。本文把中间那一类归入了原样域，这是一个未经论证的选择，而它可能恰恰是最要紧的一类——**因为”有理由时可以偏离”这条规定，等于把判形的一部分权柄交给了接手者本人。本文没有处理这一层。**

十八·结论

回到那个带了三十年徒弟的师傅。

三家传统各自都能说出他做的事的一部分：圣经学会说他把一批必须原样保住的东西刻进了徒弟；佛学会说他领着徒弟走了一条有次第的路；道家会说他真正教会的那部分谁也说不出来。三家都对，而三家合起来暴露了一件三家都没说的事——**他把手上的东西分成了两份，而这次划分是他做的。**

他说”这些是死的，活的得自己悟”，听上去是在描述那些东西的性质。实际上他是在作一次分派，同一个行当里另一位师傅完全可能把线画在别处。而他会说，也几乎必须说：本来就是这样。

这样一来，“教育是什么”这个问题就换了一种形状的答案。教育不是把一份被给定的话刻进未刻的人，不是沿一条已铺好的路走到某一位，也不是撤除干预让本有的自己长出来。**教育是一个体系在每一次交接时作出的一次分派——哪一部分必须原样保住，哪一部分必须由接手者重新做出来；而这次分派在它自己的记载里一律被写成对内容性质的发现，从不被写成一次可以另作的决定。**

第八节的回溯检验给出的数字是具体的：一个全部公开、全部存档、可追溯性在人类所有传承体系里几乎最高的体系，其判形滞后期是十到二十八年；一半以上的早期核心文件完全没有画出这条线；而其中最稳定的一份标准，运行二十年至今没有画。

这次检验同时推翻了本文预注册的两条，本文没有把它们放进注释。它们说明：判形不是内容的性质（否则不会滞后二十八年），也不是存活的必要条件（否则那份标准活不下来）。本文因此把主张收窄成一句更硬的话：**这条线必须有，不必写；写下来这个动作由不相容触发，而不是由延续的需要触发。**

一个推论值得单独说。教育里的不相容——两位老师教出来的学生在做法上不能相容——**既不会公开显形，也无人追责。**按本文的触发条件，这正好解释了一件从没被当成需要解释的事：为什么教育是所有大型传承体系里，把这条线写下来写得最少的一个。不是教育界不肯反思，是它的失败不产生可归因的公开事件。**要让教育的判形被写下来，最有效的一步大概不是提倡反思，是让那种不相容有一个能被看见的地方。**

本文没有新方法，也没有新材料。死海古卷的文本多元研究已有七十年，禅宗谱系的批判研究已有半个世纪，轮扁那段话有两千三百年。本文做的只有一件事：**把”哪一部分必须原样保住”从内容的性质改判为一次可以定年、可以追责、可以另作的分派，并给出一个可以去查的时刻。**

如果这个改判不算贡献，本文剩下的是第十五节那条一个人一学期能做完的传递链实验，与第九节里十二处可以逐一去查的预测。本文认为那两样也够。

注释

1. 本文所用的”判形”一词，严格限定为”把所传之物的一部分判定为不必原样保住的那个动作”，不涉及该部分内容的价值高低。判入重做域不等于次要——学术论文的论证被判入重做域，而它是论文里最重要的部分。
1. 第五节的原样域与重做域这两块，是对各家既有规矩的重新描述，不是发现；只有未判之域与判形滞后期是新的。读者可以只取后者。本文在第五节第四小节已明写这一点，此处再记一次，以免被引用时放大。
1. 第七节的读数依赖两个可定年的时点，因而它的精度不高于该体系的文献断代精度。凡断代有争议的，表里必须标注为下限或区间，不得取中值当作点估计。
1. 第八节的全部计算基于关键词计数，这是一个代理。该节已报告代理的两处失效（后期文件拆分与形式语法替代；小文件中样板段占比可达 38.5%）。任何引用该节数字的人应当同时引用这两处。
1. 第八节所用的两份脚本（取文本、按预注册计数）为确定性计算，不含随机成分；二十九份文本均可从公开归档直接下载，任何人可独立复算。预注册的四条写在取文本脚本的文件头，早于计数。
1. 第九节的十二处全部是预测，均未经检验。把它们读成结果是误读。
1. 关于第十二节：把三家写成”各自的问题结构使这一步不可承认”，而不是”三家有盲点”，是解释不是评价。三家若承认判形是决定，各自失去的东西在该节已逐一写明。
1. 人机分工声明：本文的选题、三个传统的指定、以及”给出一个新说法”的要求由人给出；文献检索、形式整理、第八节的取数与计数、以及写作由人工智能系统完成，计算脚本与预注册文本随文可查。第十七节对这个体裁的自我定位适用于本文全文，包括这条声明本身——它是按现行分派写的。
1. 全文约二万二千汉字。本文可以分层引用，四层的稳固程度依次上升：第一层是”判形”这一构念（最强，也最易倒）；第二层是第六节的四阶段序列（作为分析工具）；第三层是第八节的计数结果（可独立复算，不依赖前两层的任何主张）；第四层是第十五节第三条那个传递链实验（最便宜，且它的结论对本文成立与否都有意义）。引用第二层时请连同第八节的两条失手一并引。

参考文献

《老子》第二章、第二十章、第四十八章、第六十四章。王弼注本；参马王堆帛书甲乙本、郭店楚简本异文。

《庄子·天道》“轮扁斲轮”；《庄子·寓言》“言无言”。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

《申命记》6:4-9；4:2。《箴言》22:6。《出埃及记》24:7。

《六祖坛经》宗宝本。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广论》，法尊法师译。

Bartlett, F. C. (1932). *Remembering: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adner, S. (1997). Key Words for Use in RFCs to Indicate Requirement Levels. BCP 14, RFC 2119.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2119.txt>

Brandom, R. (1994).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rr, D. M. (2005). *Writing on the Tablet of the Heart: Origins of Scripture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gani, A., & Wiener, E. L. (1993). Cockpit checklists: Concepts, design, and use. *Human Factors*, 35(2), 345-359.

Faure, B. (1991). *The Rhetoric of Immediacy: A Cultural Critique of Chan/Zen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regory, P. N. (Ed.) (1987). *Sudden and Gradual: Approaches to Enlightenment in Chinese Though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bsbawm, E., & Ranger, T. (Eds.)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ckson, P. W. (1968). *Life in Classroom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Laplanche, J., & Pontalis, J.-B. (1973). *The Language of Psycho-Analysis* (D. Nicholson-Smith, Trans.). London: Hogarth Press.

McRae, J. R. (2003). *Seeing through Zen: Encounter, Transformation, and Genealogy in Chinese Chan Buddh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Rae’s Rules of Zen Studies”, pp. xix-xx)

Mesoudi, A., & Whiten, A. (2008). The multiple roles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experiments in understanding human cultural evolution.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363(1509), 3489–3501.

Parker, D. C. (1997). *The Living Text of the Gospe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M. (1966). *The Tacit Dimens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Slingerland, E. (2003). *Effortless Action: Wu-wei as Conceptual Metaphor and Spiritual Ideal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lingerland, E. (2014). *Trying Not to Try: The Art and Science of Spontaneity*. New York: Crown.

Taruskin, R. (1995). *Text and Act: Essays on Music and Perform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ov, E. (2022).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Hebrew Bible* (4th e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Ulrich, E. (1999).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Eerdmans. (“multiple literary editions” 理论)

van der Toorn, K. (2007). *Scribal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Hebrew Bibl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王德生与协作者（2026）。《那道题还没有被出出来：论教育的产物是一批由做法之差定义、而尚未被任何人出出来的题目》。同题另一篇，分工见本文第十一节。

本文所用的两份计算脚本与预注册文本随文提供，二十九份标准文本均可从公开归档直接下载，全部结果可独立复算。